

第 01510 章 臨時設施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說明工程施工或安裝所需之臨時設施包括工程用水、工程用電、照明、通訊設備及消防等之相關規定，所供應對象依契約規定構成永久性工程之水電、照明、通訊或消防等不在本章範圍內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工程用水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工程用水包括工地房舍、業主與承包商雙方人員之飲用、盥洗設備、工程用水與道路灑水等。

1.2.2 工程用電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工程用電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地房舍之設備及照明、工程施工之動力設備及照明、工程工區道路照明及其他設施等之用電。

1.2.3 照明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照明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地房舍之照明、工程施工之照明、工區道路照明及其他臨時照明等。

1.2.4 通訊設備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通訊設備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務所、工地間之聯絡電話、無線對講機、傳真機或數據網路等。

1.2.5 消防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消防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地房舍及工程施工構造物、設備等之消防設施等。

1.3 相關準則

有關工程用水、用電、照明、通訊、消防等之相關規定應參照自來水、電力、照明、通訊、及消防等相關法規及規範辦理。

2. 產品

(空白)

3. 施工

3.1 工程用水

- 3.1.1 工程使用之水源非為自來水時，應先檢驗水質，經檢驗符合相關規定時始得使用。
- 3.1.2 工程用水之使用，如有影響工地附近一般用水之水源（如地下水之抽汲等）之虞時，應事先調查規劃並於施工計畫中提出改善措施並經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- 3.1.3 用水管線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及參照相關法規及規範施設。

- 3.2 工程用電
 - 3.2.1 施設電氣管線及設備安裝，應參照用電相關法規及規範施工。
 - 3.2.2 如使用自備電源，其電源容量應足以供給工區全部用電之所需，及不得影響電力設備之正常運轉。
 - 3.2.3 若使用電力公司電源，承包商應向電力公司辦理申請裝置之一切手續。如契約規定重要之構造物施工需自備電源時，若電力公司停電，承包商不得以停電作為該部分工程展延工期之理由，若因而造成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。

- 3.3 施工照明
 - 3.3.1 辦公房舍、工區、臨時道路之照明應達相關規範規定之照度。
 - 3.3.2 工區、臨時道路之照明依實際狀況佈置。

- 3.4 通訊設備
承包商如使用無線電訊設施時，應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。

- 3.5 消防
消防設施之設置依據消防相關法規辦理，並依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檢查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- 4.1 計量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臨時設施所需費用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，不另計量。
- 4.2 計價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本項工地臨時設施所需費用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，不另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